

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惠公易建惠城(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5.6 万元, 招标人为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8236 平方米, 计容积率面积约 30036 平方米, 配约 700 个养老床位。本项目主打医养康养型普惠养老主题, 设置功能有康养中心、康复中心、护理中心、服务大厅、康复运动场、厨房、饭堂、洗衣房、垃圾房、车库、设备房、室外活动场所等附属配套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1.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的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 勘察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1.3 拟派驻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报价、开标出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实施。

1.6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2 招标人：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1.3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福康路 5 号

1.4 工程造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322.9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458.90 万元勘察费 691 万元、设计费 219.6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5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236 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约 30036 平方米，配约 700 个养老床位。本项目主打医养康养型普惠养老主题，设置功能有康养中心、康复中心、护理中心、服务大厅、康复运动场、厨房、饭堂、洗衣房、垃圾房、车库、设备房、室外活动场所等附属配套工程。

1.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前期现状摸查、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地形图测绘（含地表附着物测量、计量）、工程物探（含基建用水用电破拆路面施工段物探）、土石方平衡和土质分类及方量计算等服务）（勘察工作方案以工程实际需要制定并报招标人审定）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含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及验收服务）、海绵城市、基坑支护、边坡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为准。

1.7 质量要求 合格。即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勘察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施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8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在招标人提供经其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技术要求》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测量成果及报告（勘察工期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约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设计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工期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约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2. 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4. 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答疑时间 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

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4.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3 现场递交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4.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4.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4.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5. 投标相关事宜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

（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异常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翔晟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操作指引》或《广东 CA 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引、注册指引、申请指引》。

6.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有不一致者，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